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普文旅发〔2021〕21号

关于报废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公车 江铃全顺 JX6547-M 轻型客车的请示

普陀区财政局：

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 2009 年购入执法用车江铃全顺 JX6547-M 轻型客车，使用年限已超 11 年。由于使用频率高，损耗较大，维修费用较高，严重影响了日常执法工作，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为保证大队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普财〔2019〕25 号），拟对现有执法车辆——江铃全顺 JX6547-M 轻型客车作报废处置。

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于 2021 年 3 月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车辆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报告，该车辆鉴

定为可报废的固定资产，评估价值为 2200 元（含增值税）。现申请按相关程序规定将此辆公车报废。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批示。

区文旅局

2021 年 7 月 9 日